山东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

承诺书

我承诺项目申报内容在指导教师允许且指导下经过了认真的论证，并作了大量前期准备工作，项目真实可行，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。项目立项后，项目组成员将严格遵守学校的管理规定，按照项目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，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或结束时，接受学校对本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，并按时提交工作总结和结题报告。

出现没有按时提交申报书、没有按时提交结项材料等有损学校利益、有损学校声誉的情况，承诺接受学校给与的相关处理决定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第一指导教师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